

防空讲话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再 版

防 空 學 校 編 印

序言

本講話係去夏在廬山暑期軍官團特別演講之原稿，內容簡約，主在說明防空之由來及重要，並一般要領，以期喚起國人對於防空思想之向上及全國防空建設之發展！

惟因當時脫稿倉卒，內中錯誤之處甚多，茲應各方之需求，乃稍加增訂，而重版付梓，其他關於防空業務之編成及研究，仍以內容所限，未能一一列入，幸閱者原諒！

黃鎮球識於杭州防空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防空講話 序言

防空講話

第一章 防空要論

第一節 空襲之慘害與防空之必要

第二節 防空之方法及分類

第三節 防空之手段及效果

第二章 防空情報

第一節 防空情報之意義

第二節 防空情報之任務

第三節 防空情報之重要

第四節 防空情報之分類

第五節 防空情報之組織

第六節 防空情報機關之裝備

第七節 防空情報之連絡

第三章 都市防空

第一節 都市防空之目的及着眼

第二節 都市防空之機關及配備

第三節 都市防空之戰鬥及設施

第四節 都市防空各機應行之事項

第四章 軍隊防空

第一節 軍隊防空要則

第二節 對空監視連絡

第三節 駐軍間之防空

第四節 行軍間之防空

第五節 戰鬥間之防空

第六節 輸送間之防空

防空講話

第一章 防空要論

第一節 空襲之慘害與防空之必要

一、空襲之慘害

1. 空襲慘害之情形——自飛機發明進步以後，戰爭形式，遂由平面一變而爲立體，以前限於戰線正面之戰場，今一變而擴張至國土之全面，所有戰場上之彈痕，亦一進而移布於後方之各都市，過去安居樂業之人民，現在無論晝夜內外，隨時都有爆彈光顧之可能，殺傷慘禍，隨時都可加以無辜之婦人孺子身上，而一國之政治經濟上以及軍事上交通上重要機關之建築物，尤其隨處有遭破壞覆滅之危險。

2. 空襲慘禍之實例——歐戰初期，英國因防空設備，尙未完善，遭受空襲

之慘害，最爲劇烈。倫敦前後計蒙空襲一〇四回，直接死一，四一二入，傷三，四三八人之多，其他間接有形無形損失，尙不計算：故當時英國人民，莫不感精神上之威脅與不安，而痛苦悲慘萬狀，我國自九一八後，屢遭暴日飛機逞兇於滬上長城，殘傷同胞無算，更是令人心驚魄動。

3. 現在飛機之威力——現今歐戰。已越十餘年矣，在此十數年中，飛機製造及航術之進步，——活動半徑增大，自然限制征服——殺人科學及手段之發達——爆彈燃燒彈毒氣彈怪力光線等威力之慘酷——遠非歐戰當時所可比擬，故今後戰禍之慘酷，當更百倍於往昔者也。

二，防空之必要

1. 基於政治上之要求——政治爲一國統制之中心，無論在何種時期，均應保持其獨立尊嚴，而不受敵人之威脅爲要，然自飛機見用於戰場以後，兩國一經宣戰，政治機關之所在地，往往有遭敵機之空襲而失其自由，

故基於政治上之要求，防空是爲立國之一重要基礎。

2. 基於經濟上之要求——經濟爲一國生存之命脈，無論何種時期，均應保持其活動安全，而不受敵人之損害爲要，然此等經濟中樞，在近代戰爭中，悉爲敵機攻擊之重點，故爲維持國家之命脈起見，防空確爲立國之必要條件。

3. 基於軍事上之要求——近代戰爭目的，在毀滅敵之戰鬥力，國土及敵國民之戰鬥意志，蓋一國國民之戰鬥意志，爲國際戰爭之中心要素，若失去此因素，則戰而未有不敗者，故爲達成現今軍事上之要求，防空遂成國防唯一重點。

4. 我國防空之急要——我國陸防既不可恃，海防更是無力，一旦與敵國作戰，處處均有遭受敵機空襲之虞，故今後一切國防之建設，惟有立足於防空之觀點，始冀有濟於萬一，否則，受制於人，焉能言戰，俄人曰「萬事莫如航空急」，我國則爲「萬事莫如防空急」。

第二節 防空之方法及分類

一、防空之方法

1. 防空之第一方法——在希望以絕對優勢之空軍，根本消滅敵人空中勢力，而使之毫無活動餘地爲理想。

2. 防空之第二方法——在要求以適當之飛機及高射砲等防空部隊，能於敵機向我國土附近來襲時，迎擊摧破於都市之外周爲主眼。

3. 防空之第三方法——在訓練全體國民熟習各種防護手段，俾於敵機侵入我都市之上空時，得以減少其所予之損害爲要旨。

二、防空之分類

1. 依掩護目標之分類

1. 全國土防空——合全國各防空管區之防空

2. 都市(要地)防空——各都市(要地)局部之防空

2. 依防空方法之分類

1. 積極防空——爲達成以上防空第一及第二方法所採取之諸手段防空

2. 消極防空——爲達成以上防空第三方法所採取之

諸手段防空

3. 依防空性質之分類

1. 軍隊防空——以積極防空爲主，消極防空爲從，由

軍隊自行之防空

2. 國民防空——以消極防空爲主，由國民自行之防空

第三節 防空之手段及效果

一、防空之手段

1. 積極防空之手段

a. 戰鬥機——利用其敏捷之活動性，直接擔任攻擊來襲之敵機。

b. 高射砲——利用其發射速度之優越，構成濃密之空中火網以狙擊敵機

之來襲。

c. 高射小砲——利用其靈便之活動性及良好之發射能力，以任野戰軍及重要地點或建築物低空之掩護。

d. 高射機關槍——利用其瞬間能發射多量射彈之特性，以任部隊防空及地物掩護之低空防禦

2. 消極防空之手段

a. 消防——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投下燃燒彈之火災消滅。

b. 防毒——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投下毒氣彈之防護及救助。

c. 救護——主任空襲時期受傷人員之救護及治療。

d. 避難及地下室——主任空襲時期避難人民之收容及指導。

e. 燈火管制——主任空襲時期夜間燈火之熄滅及管制。

f. 交通管制——主任空襲時期之交通秩序及指示人民避難之方向等。

g. 偽裝——主任空襲時期地區或地物之偽裝及遮蔽。

h. 工務——主任空襲時期被破壞之電線，道路，鐵道，及自來水諸工事之修繕及建築。

3. 補助防空之手段

a. 情報——主任空襲時期防空諸機關及部隊間情報之收集及傳達。

b. 監視——主任空襲時期敵機行動之監視及報告。

c. 警報——主任空襲時期敵機行動之警報及週知。

d. 照測——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方位之判定及照射。

二，防空之效果

空襲之慘害，已如前述，但是有防空準備之國家，和有防空訓練之人民，對於空襲是不足爲懼；歐戰初期，英法兩國因無適當之防空準備和設施，均遭極大之損失，及至歐戰末期，防空設施，漸臻完善，民衆訓練，次第實施，故來襲敵機，被擊退者有百分之七十乃至百分九十以上，其能達到目的而生還者，僅全數之一二而已。

晚近軍事科學發達，防空技術進步，對於防空之效果，更是大爲增進，所以國際各帝國主義國家，均不遺餘力從事防空設施之整備，與防空部隊之擴充，我國在此國難嚴重時期，自應特別努力全國防空設施之建設，及全國防空力量之充實，以樹民族生存之基礎。

第二章 防空情報

第一節 防空情報之意義

防空情報者，乃將防空有關係之事項收集而確實連絡之也；因其所含之範圍較廣，各種釋義甚多，以下就廣狹二方面說明之：

1. 廣義解釋 廣義之防空情報，計包含有平戰兩時之國際軍事，政治，經濟等狀況，而其中尤以航空之兵力，素質，行動及戰法等爲最要。

2. 狹義解釋 狹義之防空情報，主以對敵人飛機之行動而言，其他有關於防空之事項亦屬之。

第二節 防空情報之任務

防空情報爲一切防空勤務實施之基礎，其主要之任務如次：

1. 積極任務 防空情報之積極任務，在監視偵察敵人飛機之行動 以爲正

確之識別，與特徵之判斷，而適時報告於防空機關。

2. 消極任務 防空情報之消極任務，在傳達敵人飛機空襲之情況，而警告所在地域內之防空諸機關及部隊並住民迅速週知，期得預行適當之防護準備。

第三節 防空情報之重要

防空情報與近代作戰及防空指揮關係，至深且鉅。

1. 與近代作戰之關係：近代作戰之特徵，因航空機發達之後，戰爭重心移於空中，無論行軍駐軍，攻擊防禦，追擊退却，莫不以鞏固上空之安全爲先，而欲達成此目的，自當適時運用防空諸部隊，其先決條件則唯賴防空情報之迅速確實。

2. 與防空指揮之關係：防空手段，無論積極消極，欲適時運用，必需於數百里外即知敵機之來襲，而能預爲指揮對付之策，若敵機臨頭，始行對付，則雖有優勢之空軍，亦未有不被敵機瞰制而毀滅者，又如高射砲之

射擊準備，及各種消極防空之出動準備，均須要有相當之時間，故適時明悉敵機之情報，是爲防空指揮上最大要求。蓋敵之空襲部隊行動不明，一切防空之手段必無用也。

第四節 防空情報之分類

防空情報之範圍雖廣，分類並不見繁，現綜合各國防空情報之分類，概不外左列三項：

1. 防空監視：防空監視者，係由都市防空機關防空司令部以下同各地方政府預期於有敵人飛機來襲顧慮之向方所處，直接或間接指派專員實行對空瞭望，以監視敵人飛機之行動，而適時報告於都市防空機關或地方政府。

2. 防空警報：防空警報者，係由都市防空機關，或地方政府預期於敵人飛機來襲時間，爲使全體民衆迅速週知起見，而規定簡單之記號，以爲適時緊急命令之傳達。